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羽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0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 條、第362 條前段定有明文。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第3 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羽亭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始具狀就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02號案件提出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然上開案件業於114年1月7日確定，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參，被告之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第362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彥端